

动物档案

远去的巴斯特

■ 魏田田

在北京漂泊时，我养了一只边牧，取名巴斯特。

那狗是卖家自家的狗繁殖的，一窝生了六只。我去挑选时，一眼就瞅到了最活泼、最厉害的那只。它比兄弟姐妹壮了一圈，听卖家讲，吃奶时就属它最厉害，所以长得壮。它头部的黑白花纹有些许不对称，似乎，就是这点吸引了我。

带着它回家，它很紧张，不适应新的环境。当天夜里，也许是思念父母和兄弟姐妹，它哼得特别凄惨。我于心不忍，把它从笼子里抱到床上，跟我一起入睡。小小的一团蜷在枕头边，呼吸渐渐均匀了，我却失眠了——看着它微微颤动的鼻翼，忽然觉得肩上压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。

训练上厕所、坐下、打滚，它学得超级快，无愧于智商排名第一的犬种。我甚至还来不及来得及备课，它就完成了“预习”。有时候我怀疑，它不是在学，而是在配合我演戏——它早就懂我的意思，只是等我发出指令，好让我享受那份驯导成功的骄傲。

它到我家时两个月大。我把狗粮用温水泡开，忍住没给它洗澡，更不敢带它出门——怕它体质差，染上病毒。那段时间，我的浏览器搜索记录里全是“幼犬拉软便怎么办”、“边牧疫苗时间表”。它偶尔拉软便，我能紧张一整天；它精神抖擞地在屋里疯跑，我便跟着傻笑。在北京这座城市里，终于有一双眼睛每天盼着我回家，有一个生命完全依赖着我、信任着我。

它也带给了我足够的快乐。我上班时，它从不拆家。每天回家，它会兴奋地摇着尾巴，在户外和我一起赛跑，直到我双手叉腰，它伸长舌头喘粗气。我需要安静时，它总是乖巧地趴在我的脚边。天冷的时候我总把脚轻轻踩在它的身上，比任何暖宝宝都管用。它趴在地上一动不动，好像只要能陪着我，一切都是值得，我就是它的全世界。而我也早已离不开它的陪伴。

每天我离家上班时，起初它不会乱叫。那时它还小，懵懵懂懂的，以为我只是暂时走开。可随着它一天天长大，它开始能分辨我出门时的每一个动作：换鞋、拿钥匙、回头看它一眼。当它从阳台窗玻璃看见我从楼下经过时，便会伤心地哀叫。那声音不大，像一根针，扎进去，拔不出来。我走出小区大门，那叫声还在身后，追出很远。我时常不忍心，却不得不把它独自扔在家里。

有一天，我加班到深夜才回家，打开门的瞬间，它从窝里冲出来，疯了一样地摇尾巴，舔我的手，喉咙里发出呜呜咽咽的声音。我蹲下来抱住它，发现阳台的玻璃上全是它爪子抓过的痕迹——它一定在那里等了我一整天。那天夜里我失眠了，终于做了一个决定。

我在社区发了帖子，有很多人联系我。我不断筛选，最后给它选了一家能有充足时间照顾它、陪它去户外运动的主人。那家人有个小院子，男主人是个慢跑爱好者。我把巴斯特的疫苗本、狗粮配方、它喜欢的玩具、它害怕的声音、它偷吃的坏习惯，一条一条写在纸上，写满了两页。

它走的那天，我没有送它下楼。我蹲下来，摸了摸它的头，它用柔軟的鼻子蹭了蹭我的脸颊，然后尾巴高高翘着，跟着新主人走出了门。它不知道这是告别，它以为只是一次普通的出门。

我关上门，站了很久。这么多年过去，巴斯特应该早已离开了这个世界。狗的生命比人短太多，这是养狗之人从一开始就知道，却始终不愿面对的事。可它依然活在我的心里——不是作为一段记忆，而是作为一个真实的存在。我总能想起它每日清晨跑到我的床边，用它柔軟的鼻子轻轻蹭我面颊的场景。我想起它的耳朵会在听到钥匙转动时猛地竖起来，想起它追自己尾巴转圈时的傻样，想起它趴在我脚边发出满足的叹息。这些东西像老照片一样，在我的记忆里一张一张地翻，翻不腻，也翻不完。

有时我会想，到底是它需要我，还是我需要它。后来想明白了，是我需要它。在北京那座巨大的城市里，是它让我觉得自己被需要、被等待、被毫无保留地爱着。而我给它最好的爱，却是在意识到自己给不了它更好生活的时候，放它走。

如今，我的儿子三岁了。有一天他忽然仰着脸跟我说：“爸爸，我想养条狗狗。”那一瞬间，我仿佛看见了多年前的自己——我也是这么大时，开始缠着父母要养狗，一次次被拒绝，一次次不甘心。当年我在心里暗暗发誓：等我长大了，一定要养一条自己的狗。所以我到了北京，安了家，第一件事就是接回了巴斯特。

可现在，轮到我对儿子说“不”了。我蹲下来，摸了摸他的头，告诉他狗狗需要很多陪伴，爸爸妈妈都要上班，没人照顾它。因为养过巴斯特，我清楚，养狗不是圆梦，是负责。而现在的我，给不了这份责任。

等儿子再大一些，也许有一天，我会带着他，去挑一只属于他的巴斯特。到那时，我会教他如何喂食、如何清理、如何在深夜把哼哼唧唧的小狗抱上床——我会教他，爱一条狗，就是学会对它负责。就像巴斯特教会我的那样。

一河悠悠，穿城而过，文澜河与临城的初见，已逾千年。

这是一条从诗经里流淌而来的河，远水方涣涣，平川浏其清。先辈们始于某个清晨或黄昏，一户一村，临河耕稼，汲水而炊，才衍育了后来的稻香丰年、熙和墟市。河畔的书斋“茉莉轩”，小疏窗，满院香。墨客们三五成群，寻个闲暇便到城北的百仞滩，倚岩听涛，流畅曲水。傍晚，斜阳瑟瑟，城中的女子到河里挑水，临水洗衣，娇言笑语与杵砧之声随波荡漾。

河是城的脉，桥是河的弦。早年，城里只有一座石板桥，桥墩不高，九孔流水，春汛时河水漫桥。桥旁边，原来有座建于清代、六角七层的“文澜塔”，如今已杳无踪迹。1967年，在石板桥下游不足百米，新建了临高大桥。两桥俯仰相望，桥影交映。很多人爱闲逛石板桥，两侧有很多乡下来的好物，连从新盈港捕来的鱼干虾干，都因地制宜地晾晒在磨得光亮的石板上。后来石板桥被拆了，现在枯水期还露出桥墩，堤岸上，饱经风霜的人们指指点点。

车站就在桥头南侧，是车人流最热闹的地方。人们从这个小站，走向远方，又从各地回到这里。以前车站靠河边有一排饭店，主营早餐。饭店是简易的竹棚木屋，也有搭帆布的，一根根敦实的木桩扎到河里，撑起的房屋凌空半悬河上，远看影影绰绰，河水在木地板的缝隙下逝者如斯。大清早，糖水豆腐、临高米粉、油煎堆一字摆开，学生们骑着自行车手攥三五毛钱，鱼贯而入，开始了充满希望的一天。

我父亲喝着文澜河的水，从小城考上大学，去了家乡人叫“海北”的地方。入校后，为节省路费，整整三年没回过家。他读的专业是地球物理，当年的笔记每页都写得满满当当，极为工整，里头列有很多数学和物理公式，我如看天书。有一本笔记的扉页上写着“苦练本领，为祖国找矿产”。相册里十几张黑白照片，有独照，也有以校园假山为背景的合照，父亲西装革履，意气风发，充满革命年代的昂扬。毕业时，父亲被分配在广州，祖母常以泪洗面，于是两年后调动回到小城。父亲曾说，当年回到红土地，看到青青高山

岁月山河

一座小城

■ 王光磊

岭，依依文澜河，忍不住热泪盈眶。

四十年前，从临高大桥进江北路，右边就是临江旅社，全县最好的旅馆。我跟着在外地工作的堂叔住过。房间里都是白色，搪瓷酒杯也是，蚊帐挂得像灯笼。桥头往左，是当时著名的石板街，据说由明代官府与商户集资铺设，曾是最繁华的商业街。门店皆为骑楼风格，老市场就在石板街与河中间，非常喧闹。天微亮，商贩云集，叫卖声盈巷。陈六福从祖父辈起，就开始在骑楼下做买卖，后来又盘下店铺。每次回村祭祖，乡亲们羡慕陈六福家“插秧石街上，骑马拄铁杖，稳当！”

文庙无疑是石板街上最古老的建筑了，香火鼎盛，原先的县衙就设在它西侧，乡下各村也都立学堂供奉孔夫子。石板街经老市场往北，是新镇街南端，当地人叫“戏院街”，电影院就在此。卖座的电影海报一贴，售票口就被围得里三层外三层。散场时，人潮汹涌，道路拥堵，经常有孩子走散了，但都能找回家。影院对面是春园茶店，出品的包子风靡全城。二楼靠窗的位置，纺织公

司的老张经常两包子就着茶，闲坐到午后。另一家名气大的春临茶楼，则是要拐到解放路，春临月饼的几个老师傅都守着秘方光大饼业。戏院街是美食街，乳猪店、明火粥、猪血肠、凉粉等，都是老字号。乳猪店在外名气更大一些，你刚点好菜，师傅手起刀落，一盘细皮嫩肉的蒸猪肉便端上桌，佐以酸菜、芋头梗汤，问：“你要几两酒？”你赶紧摆手，一脸疑惑，还没见过哪个地方早上饮酒的呢。

古邑千年唱临高，木偶戏是临高人心萦绕的乡音。城里没固定戏台，但无处不是戏台。入夜，唢呐声起，一阵紧锣密鼓，木偶戏的生旦婆老丑手持木偶粉墨登场，演尽人间悲欢离合，观众心随戏动，如痴如醉。一曲曲悠扬的阿罗哈（临高木偶戏唱腔），穿过村庄，穿过街巷，从谷雨唱到稻黄，从学子登科唱到洞房花烛。一方戏台，流动学堂，教化乡亲知大义、守本分。每晚唱母子亲情，台下千人泪光闪动。演员谢场，观众久久不肯离席，送钱送来，拿鸡拿鸭往台上塞。一年中秋，在城南杨梅村唱戏，剧情正值紧要关头，大雨倾盆，演出被迫中断。雨刚停，观众立刻围上台台喊着要复演。曲终人散时，月落西斜，鸡鸣天晓。

二十世纪九十年代，河两岸改造，人行道新铺翠色。晚上，茶店靠河摆茶，一桌一灯一茶。到河边喝茶悄然成风，深刻影响了全城人的夜生活。夏夜，阵阵挟带水汽的晚风掠过，河面溢彩流光，岸上人影如织，聊天的，谈生意的，谈情说爱的，老少咸集。

除了河两岸，最繁华的大街是解放路和跃进路。城里民居多是平房与瓦房，楼房全是国营单位的。百货、纺织、五金等商业门市部皆盘踞城央，化纤厂、糖厂等几十家工厂也蓬勃兴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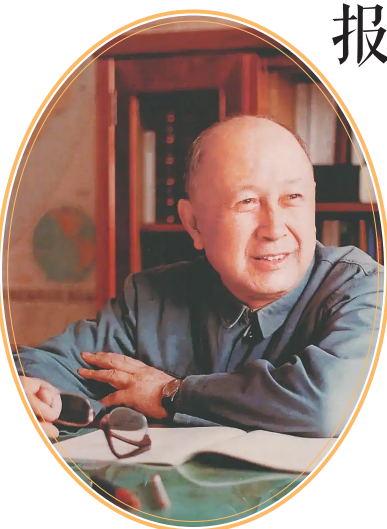
旧城每天都在变样，昔日郊野起新城，河上的桥一座接着一座，新桥不断变成旧桥，新人也慢慢变成旧人了。黄昏，六福喜欢在自家二楼，泡上一壶茶，一个人，看窗外夕阳西下，鸟儿在河上空飞来飞去，最后隐入林中，把位置让给星星。

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小城。遥远而近在咫尺的小城，幸福而宁静的小城。

名家剪影

钱学森做剪报

■ 姚秦川



钱学森先生。资料图

作为中国航天事业的奠基人和享誉世界的杰出科学家，钱学森一生为中国乃至整个人类的科学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钱学森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卓越的成就，除了自身非凡的天赋与勤奋外，也得益于他终身保持的一个好习惯：热衷于做剪报。这个习惯钱学森一坚持就长达七八十年，未曾有一日间断。

钱学森从小就喜欢读书学习。不过年轻时，受限于当时的条件，钱学森能读到的报纸种类不是很多。到了晚年，随着时间变得更为宽松，这一习惯得以深化和系统化。

每天早晨起床后，钱学森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坚持阅读包括《人民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科技日报》等在内的多份报纸。这种广泛阅读的习惯，确保了他信息来源的多元性与时效性。

钱学森读报并非走马观花地随意翻阅，而是认真读仔细看。每当在报纸上读到有参考价值的文章时，他便会拿起放在一旁的剪刀，将文章工工整整地裁剪下来，然后端端正正地粘贴在统一规格的白纸上。除此之外，在每份剪报的显著位置，他还会清晰注明文章来源以及出版的年、月、日。令人敬佩的是，这一看似繁琐的爱好，钱学森从青年时代一直坚持到了90多岁高龄，从未间断。

据统计，钱学森一生积累的剪报总计达639袋，内含超过24500份独立的剪报资料，填满了他家中的几个大书柜。这些剪报并非杂乱堆放，而是按照钱学森自己设计的分类体系进行管理。他会根据剪报内容涉及的领域，如航天技术、系统工程、教育改革、哲学思想、国家战略等，为其标注关键词。

随后，钱学森会将同一主题的剪报有序地装进专用的牛皮纸袋中，并在纸袋外部写明编辑编号与主题名称，形成一个结构清晰、易于检索的个人资料档案库。正是这两万多份剪报，构建起了钱学森自己的资料库和信息库，让他数十年如一日，始终站在社会发展前沿，保持着对科学技术的高度敏感性。

钱学森热衷于做剪报，不仅仅是一种普普通通的兴趣爱好或消遣方式，而是他“集腋成裘、厚积薄发”治学精神的体现。这个习惯生动诠释了他“活到老、学到老”的终身学习精神，也为我们揭示了一位科学巨匠如何用最朴实的方式，管理信息和整合知识，最终汇聚成推动时代进步的独特点力量。



《高歌燕舞》

(油画)

冯桂兰 作